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9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俊傑
黃琛凱
黎健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光耀
葉建新
陳世峰

審核委員會

麥光耀(主席)
葉建新
陳世峰

薪酬委員會

麥光耀(主席)
黃英源
黎健聰
葉建新
陳世峰

提名委員會

黃英源(主席)
陳俊傑
麥光耀
葉建新
陳世峰

公司秘書

陳錦福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所：1225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158,615	1,590,494	1,698,775
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140,048)	(5,971)	60,775
佔收入之百分比	(12.1%)	(0.4%)	3.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溢利	(91,205)	55,044	112,770
佔收入之百分比	7.9%	3.5%	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5,996)	(19,829)	40,868
佔收入之百分比	(12.6%)	(1.2%)	2.4%
資產總額	1,071,816	1,739,949	1,791,616
運用資本總額*	632,866	1,343,738	1,424,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2,866	1,138,859	1,102,55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9.26)	(2.64)	5.44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6.5%)	(1.8%)	3.7%
流動比率	2.3	1.9	1.9
平均存貨流動比率(日)	57	78	7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流動比率(日)	46	63	58
負債比率	0.00	0.18	0.29

* 運用資本總額包括股東權益及須計利息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美國繼續是本集團最大之出口市場。來自美國客戶之銷售收入今年增加**18.5%**至**70,300,000**港元，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45.4%**。來自歐洲客戶之收入今年亦增加**15.7%**至**55,200,000**港元，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35.7%**。

產品方面，本年度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130,9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0%**，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84.6%**。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境外客戶對於電動代步車的需求及訂單增加所致。本年度來自塑膠玩具之銷售收入減少**16.7%**至**23,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中東客戶之訂單減少。

嬰幼兒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業務（「出售業務」），代價為**9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由於本集團嬰幼兒產品兩個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加上已發展國家之出生率下跌，出口市場繼續疲弱。在此等艱難營運環境下，本集團近年之利潤率有所下降，故決定退出出售業務。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見下文的「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附屬公司完成前之十個月期間的收入為**1,003,9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30.4%**。收入下降主要是因為來自美國客戶之銷售收入減少以及嬰兒車之銷售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於年內出售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業務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之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鑒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借助於醫療業務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龐大需求，本集團有意拓展醫療業務至中國本地市場，並開發新產品以擴大產品組合。

本集團亦將發掘機會多元化發展至可受惠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意識漸強之其他業務範疇，以和現有醫療產品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鑒於董事擁有扎實的金融知識及背景以及本公司的充裕現金水平，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適宜採取積極行動產生即時之收入，並將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貿易、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ed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Red Honour」) 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Red Honour 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600,000 港元加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計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從事孖展融資業務。收購事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展望未來，為獲得更大之回報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將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為 154,7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47,600,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4.8%。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醫療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 15.5%，較去年毛利率 16% 下降約 0.5 個百分點。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減少 8,500,000 港元至 17,700,000 港元。此改善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增加 3,900,000 港元以及行政支出減少 2,700,000 港元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為 128,300,000 港元，主要是因為於年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估計虧損所致。如下文「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所述，最終代價仍因爭議項目而待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無爭議之部份代價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估計虧損 116,8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126,200,000 港元至 146,000,000 港元，主要是因為上文所述之於年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估計虧損 116,8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49,400,000 港元，自其投資活動產生現金 963,800,000 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426,1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219,200,000 港元增加 577,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797,0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本集團年內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532,6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900,000 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 2.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 46 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 日)及 57 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 日)。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與 Dorel Industries Inc. 之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從事本集團嬰幼兒產品業務之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93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及根據該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須基於參考資產淨值 840,000,000 港元與完成賬目根據該買賣協議協定之會計政策所釐定之實際資產淨值(定義見通函)的差額進行調整。本集團不同意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稿以及買方要求之將出售事項代價大幅下調 307,400,000 港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買方與本集團尚未就完成賬目草稿中的爭議項目達成共識，並協定將爭議項目交予將由賣方及買方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委任之獨立會計師進行審核，由其釐定完成賬目草稿須作出之調整(如有)。

受爭議項目之影響，實際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最終代價尚未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僅就無爭議之部份代價進行確認。買方要求之將出售事項代價下調 307,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遞延代價。當出售事項代價於未來期間確定時，基於最終代價計算之出售附屬公司損益與之前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之間的差額將在未來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年內已悉數償還以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

- (i) 一宗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已出售附屬公司與一家美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簽訂合約之訴訟。根據該合約，該供應商委任本集團為中國及台灣獨家分銷商，為期五年。該合約之終止日期仍在覆查中。

該供應商在美國向本集團提出訴訟，宣稱本集團欠他們未支付佣金約2,200,000美元(此金額仍在由美國地區法院覆查中)。本集團否認該供應商之申述及對該要求提出質疑。下次審訊日期尚未確定。由於該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董事會認為無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有關申索的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宗在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地區法院提出之民事申索，其中本集團為 **Baby Trend, Inc.** 等之共同被告，宣稱本集團根據 **Baby Trend, Inc.** 合約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不當。審訊日期尚未設定。由於該訴訟的結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確定，無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有關申索的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00名員工，當中約280名於中國工作，另有約10名員工在台灣工作，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8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

陳俊傑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服務。彼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財務工作。

黃琛凱先生，37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原為本集團的集團副總經理，現時仍繼續擔任該職位。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中國市場發展。黃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取得商管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大學取得商管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黃英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的兒子。

黎健聰先生，45歲，於穩健投資，特別是在中國及台灣的物業投資、社會服務及技術領域上，已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黎先生於澳洲科廷理工大學取得市場及管理學士學位。黎先生的工作始於中國銀行集團證券有限公司的場內交易員，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分別為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德累斯頓銀行及嘉信理財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員，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軟庫金匯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及銷售交易部門主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別於星展唯高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有限公司工作。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於基金公司專注於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工作。另外，黎先生於證券諮詢、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基金管理的範疇上亦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40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目前麥先生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建新先生，61歲，有超過三十年在不同公司出任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銷售與營銷的經驗。其於管理大型企業，尤在銷售與營銷方面，有廣泛的經驗。葉先生畢業於中國的高中。

陳世峰先生，47歲，現為台灣華聯亞洲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陳先生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台灣、上海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亦曾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台北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擔任講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對本公司之文化及營運十分熟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所載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發展，目標是提高股東價值，包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規劃、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之法律訴訟所產生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購買適當之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合共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瑤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俊傑

黃琛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委任)

黎健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志煒(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麥光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委任)

葉建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

陳世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委任)

現任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頁「董事簡介」一節內。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表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黃英源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於該期間內監督本集團之營運。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各會議之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議程初稿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須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作出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會在每次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5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黃英源	5/5	1/1
黃陳麗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1/3	0/1
陳俊傑	5/5	1/1
黃琛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委任)	2/2	0/0
黎健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	0/0	0/0
林伯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5/5	1/1
黃志煒(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5/5	1/1
麥光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委任)	4/4	0/1
葉建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	0/0	0/0
陳世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委任)	1/1	0/0

董事培訓

董事須了解彼等共同之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全面之入職資料文件，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集團之業務、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監管義務及本公司之憲章文件，確保彼充分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承擔之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變動之資料，以更新董事對上市規則最新發展之知識。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獲轉授之職能及職責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

作為穩健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及公眾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獲得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英源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有關執行該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會議，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英源	1/1
陳俊傑	1/1
林伯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黃志煒(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1/1
麥光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委任)	1/1
葉建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	0/0
陳世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黃英源先生、黎健聰先生、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麥光耀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之薪酬及其他福利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定期監察全體董事之薪酬，確保彼等之薪酬及賠償水平合理。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所有有關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建議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英源	1/1
林伯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黃志煒(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1/1
黎健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	0/0
麥光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委任)	0/0
葉建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	0/0
陳世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麥光耀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按適用之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林伯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黃志煒(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2/2
麥光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委任)	1/1
葉建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	0/0
陳世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委任)	1/1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按適用情況而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提供持平、清晰及易明之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專為促進有效及高效之營運，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而設。高級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數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付／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金額 (港元)
<i>審核服務</i>	
—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463,000
<i>非審核服務</i>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195,000
— 有關出售事項之服務	1,600,000
— 稅項服務	620,000
— 其他	133,000
總計	4,011,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面對面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之程序

-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項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檢閱要求書，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合資格股東之身分及其持股權。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合資格股東所提出之建議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因而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合資格股東所提出之建議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向有關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致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或發送電郵至 public@lerado.com.hk 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及關注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公司細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投資者之溝通乃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之意見及反饋之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建立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電話號碼： (852) 2868 9918

郵寄： 香港
中環亞畢諾道 3-5A 號
環貿中心 30 樓 1-3 室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

電子郵件： public@lerado.com.hk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之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之任何內容而產生之一切責任及損失概不負責。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獲派發每股30港仙之特別股息，合共228,203,000港元。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產生收益30,005,000港元及7,717,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就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77港元行使購股權，已發行7,19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44,461	244,461
累計溢利	2,011	4,084
	246,472	248,545

董事報告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布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在作出上述支付後將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
黃陳麗瑤女士(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俊傑先生
黃琛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委任)
黎健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志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麥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委任)
葉建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
陳世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 條及第 87 條，黃英源先生、黎健聰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英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 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黃英源先生	2,966,000	1,234,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05%	—
陳俊傑先生	1,018,000	—	96,805,800 (附註3)	97,823,800	12.86%	—
麥光耀先生	600,000	—	—	600,000	0.08%	—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黃陳麗琚女士所持有之股份。
2. 法團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3. 法團權益即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控制)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最新通知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3,418,000	8.34%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最新通知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651,000	6.00%

附註1：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 17,767,000 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擁有 100% 之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 45,651,000 股股份。

附註2：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為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100% 所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期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 1,219,000 港元。

董事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14%。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15%。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之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英源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8至第97頁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本行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行提請大家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1。其中指出 貴集團因出售從事嬰幼兒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116,797,000港元。貴集團尚未與買家就計算代價的調整中某些項目達成共識(「調整」)。由於該調整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未確定，落實調整可能會對最終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這也將會對最終確認出售事項的損益構成影響。然而，此事項的最終結果目前未能確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54,676	147,576
銷售成本		(130,686)	(123,896)
毛利		23,990	23,680
其他收入		6,102	2,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13)	(418)
推廣及分銷費用		(7,674)	(8,511)
研究及開發支出		(4,250)	(4,740)
行政支出		(33,312)	(35,9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0)	(1,797)
除稅前虧損		(17,307)	(25,606)
所得稅支出	8	(373)	(5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7,680)	(26,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9	(128,316)	6,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	(145,996)	(19,82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37,722	75,711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8,840)	(18,049)
		28,882	57,662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95)	22,384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84	(72)
出售下列各項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			
— 附屬公司		(155,911)	—
— 一間聯營公司		489	—
		(166,233)	22,3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37,351)	79,974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83,347)	60,1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680)	(26,19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8,316)	6,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45,996)	(19,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93)	(13,67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3,654)	73,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83,347)	60,145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基本		(19.26)	(2.6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33)	(3.4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340	595,622
預付租金	16	16,151	111,687
知識產權	17	—	4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5,166
待售投資	19	—	641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	2,007
		114,491	715,61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6,598	268,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2	128,234	356,219
預付租金	16	203	2,799
持作買賣投資	23	5,321	—
衍生金融工具	24	—	5,246
可收回稅項		—	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162,489
結構性銀行存款	25	—	8,9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796,969	219,190
		957,325	1,024,3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6	90,619	312,715
應付稅項		26,651	9,196
銀行借貸	27	—	204,879
衍生金融工具	24	—	2,684
遞延代價	31	307,426	—
		424,696	529,474
流動資產淨值		532,629	494,860
		647,120	1,210,4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6,068	75,348
儲備		556,798	1,063,511
總權益		632,866	1,138,8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4,254	71,616
		647,120	1,210,47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8至第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英源
董事

陳俊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071	108,431	39,312	130,239	47,176	3,091	153,177	1,127	1,270	543,658	1,102,55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9,829)	(19,82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2,384	—	—	—	22,384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	—	(72)	—	—	—	(72)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75,711	—	—	—	—	—	—	75,711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18,049)	—	—	—	—	—	—	(18,04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7,662	—	—	22,312	—	—	(19,829)	60,145
行使購股權	277	2,183	—	—	—	—	—	(323)	—	—	2,1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414	—	—	414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變現	—	—	—	—	(32)	—	—	—	—	—	(3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67)	—	67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837	—	—	—	—	(1,837)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	(26,357)	(26,3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48	110,614	39,312	187,901	48,981	3,091	175,489	1,151	1,270	495,702	1,138,85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45,996)	(145,99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895)	—	—	—	(10,895)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	—	84	—	—	—	84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37,722	—	—	—	—	—	—	37,72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	—	—	—	—	—	(155,911)	—	—	—	(155,911)
於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重新分類	—	—	—	—	—	—	489	—	—	—	489
撥回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8,840)	—	—	—	—	—	—	(8,84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8,882	—	—	(166,233)	—	—	(145,996)	(283,347)
行使購股權	720	5,642	—	—	—	—	—	(823)	—	—	5,53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18	—	—	18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變現	—	—	(802)	(154,417)	(49,362)	(3,091)	—	—	—	207,672	—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326)	—	326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81	—	—	—	—	(381)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	(228,203)	(228,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68	116,256	38,510	62,366	—	—	9,256	20	1,270	329,120	632,8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a) 進賬 38,510,000 港元乃 Lerado Group Limited 之股份面值連同其股份溢價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進賬 802,000 港元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成本與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收購當日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該款項於年內出售該附屬公司後全數撥至累計溢利。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置兩項不可供分派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年度溢利中轉撥。數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各自釐定。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41,311)	(11,265)
經調整：			
知識產權攤銷		358	430
預付租金攤銷		2,435	2,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50	57,787
財務費用		1,263	5,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09	7,121
撇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00	—
利息收入		(3,241)	(8,543)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持作買賣投資		(91)	—
— 衍生金融工具		1,731	(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656	34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8	4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0	1,797
直接撇銷存貨		6,504	—
撇減存貨		17,300	27,06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1	116,797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9)	—
出售待售投資虧損		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398	82,665
存貨增加		(30,683)	(1,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32,029	24,306
衍生金融工具之減少(增加)		831	(1,6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8,941)	781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58,634	104,8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62)	(425)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6,608)	(4,675)
已付利息		(1,263)	(5,29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9,401	94,43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	814,664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489	200,760
提取(存入)結構性銀行存款		8,970	(8,97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099	—
已收利息		3,241	8,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11	184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款項		6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81)	(99,653)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5,23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2,450)
租賃土地付款		—	(11,5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3,795	(73,18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28,203)	(26,357)
償還銀行貸款		(226,268)	(324,025)
新增銀行貸款		22,829	204,87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539	2,1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6,103)	(143,36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587,093	(122,112)
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219,190	332,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14)	8,520
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796,969	219,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8。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便股東閱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估計，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述會計政策中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量日實體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達致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 承擔參與被投資者之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根據事實及情況，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之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在損益賬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到損益或撥入到保留溢利。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確認為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於必要時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

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自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須按相同基準將有關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金額，並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外，其餘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重估金額列賬，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釐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惟倘其乃撥回相同資產在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重估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增值會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記入損益賬。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於損益賬確認，惟以其超出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項資產過往重估結餘(如有)之數額為限。於隨後出售或棄用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在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分類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於往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知識產權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確顯示該兩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金，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法於租期攤銷。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各獨立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倘並無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其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目內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者除外)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其暫時差額利益及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產生之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初步就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首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額指存貨之預期售價減完成之所有預期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待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其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乃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時，其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或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乃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本集團待售權益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將予減值。

就待售權益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當待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分類至於減值發生期間之損益賬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就按成本計量之待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以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予以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於損益賬中確認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乃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相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該經修訂估計，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會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描述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數字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數字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是涉及未來期間之關鍵假設以及其他在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來源，有關估計具有會造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出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5,28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73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6,76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96,1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54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6,538,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部份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15及33(c)提供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並就已識別且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及最新發票價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6,59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696,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0,903,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或虧損

誠如附註9及31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其代價尚未落實，有待該等附屬公司之完成賬目落實及獨立會計師(尚未委任)發出報告。根據本集團與出售項目之買方並無爭議之部份代價，計算之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虧損116,79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本集團已收取之餘下有爭議之代價307,426,000港元則可能受上述不明朗因素影響，已確認為遞延代價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中獨立呈列。待上述不明朗因素之結果能合理地獲確定，該遞延代價款項將撥入損益。截至該等財政報表獲批准日期，該完成賬目尚未落實，且尚未委任獨立會計師。

5. 分類資料

誠如附註9及31所述，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製造及分銷嬰幼兒產品之業務」(「嬰幼兒產品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僅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分類(前稱「所有其他」業務分類)，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動及非電動助行工具、輪椅及其他耐用性醫療設備，以及製造及銷售塑膠玩具如鞦韆、滑梯及兒童傢俬(「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作為整體)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乃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除整個實體層面之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類分析。

所呈報之分類資料概不包括有關嬰幼兒產品業務之金額(將於附註9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於附註21及22分別所披露有關各分類之營運業績及存貨和貿易應收款項之內部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策。並無其他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130,850	118,976
塑膠玩具	23,826	28,600
	154,676	147,57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之製造工序、市場推廣及銷售於中國進行，而研究及開發工作則於台灣進行。香港之業務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行政。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不論貨品之原產地)：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70,260	59,288
歐洲*	55,205	47,701
中國	7,434	8,779
澳洲	3,843	3,493
南美洲	1,840	2,273
其他*	16,094	26,042
	154,676	147,576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入所佔收入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兩名最大客戶之製造及分銷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收入分別約為46,600,000港元及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該等收入個別地為本集團銷售總額帶來10%以上貢獻。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70)	(417)	2,750	(6,261)	1,180	(6,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	(1)	(6,592)	(346)	(6,656)	(347)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	—	(1,731)	578	(1,731)	578
— 持作買賣投資	91	—	—	—	91	—
出售待售投資虧損	(9)	—	—	—	(9)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9	—	—	—	39	—
	(1,513)	(418)	(5,573)	(6,029)	(7,086)	(6,447)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	1,263	5,294	1,263	5,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2,294	1,316	2,294	1,3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2	684	723	3,008	1,505	3,692
其他司法權區	45	—	1,038	1,164	1,083	1,164
	827	684	4,055	5,488	4,882	6,1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	(10)	(143)	(10)	(1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384	(687)	2,384	(687)
	—	—	2,374	(830)	2,374	(8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54)	(91)	(2,117)	3,313	(2,571)	3,222
	373	593	4,312	7,971	4,685	8,5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底起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15%(二零一三年：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續)

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7,307)	(25,60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繳稅	(2,856)	(4,2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7	29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768	3,686
不必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63)	(39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16	1,36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	(13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03	—
所得稅支出	373	593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20。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Lerado Group Limited (「賣方」) 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Dorel Industries Inc.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Maxi Miliaan BV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從事嬰幼兒產品業務之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代價為 93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如附註 31 所描述)。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利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 轉讓買方，因此，本集團於出售日期終止確認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嬰幼兒產品業務及繼續經營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嬰幼兒產品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報以單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03,939	1,442,918
銷售成本	(821,013)	(1,176,208)
其他收入	16,427	20,8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73)	(6,029)
推廣及分銷費用	(60,499)	(95,846)
研究及開發支出	(60,553)	(76,285)
行政支出	(78,672)	(89,735)
財務費用	(1,263)	(5,294)
所得稅支出	(4,312)	(7,9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1,519)	6,370
加：出售附屬公司之預計虧損(附註31)	(116,79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28,316)	6,3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44	585
銀行利息收入	(2,414)	(8,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79	53,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83
撇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92	346
直接撇銷存貨	2,431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584	27,0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嬰幼兒產品業務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產生58,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863,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收取136,534,000元(二零一三年：已用69,979,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動用347,5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1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30,706	30,115	231,957	318,782	262,663	348,8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8	414	—	—	18	4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988	1,244	10,452	10,577	11,440	11,82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31,712	31,773	242,409	329,359	274,121	361,132
預付租金攤銷	442	442	1,993	2,356	2,435	2,798
知識產權攤銷	—	—	358	430	358	430
核數師酬金	1,462	1,277	444	585	1,906	1,86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30,686	123,896	821,013	1,176,208	951,699	1,300,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1	4,514	42,679	53,273	46,050	57,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	1	6,592	346	6,656	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09	6,538	—	583	1,009	7,121
撇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	—	9,009	—	9,300	—
直接撇銷存貨	4,073	—	2,431	—	6,50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16	—	15,584	27,063	17,300	27,063
銀行利息收入	(827)	(400)	(2,414)	(8,143)	(3,241)	(8,543)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476)	—	—	(431)	(476)	(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集團分別支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行政總裁 兼董事		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英源 千港元	黃陳麗琚 (附註 1) 千港元	陳俊傑 (附註 2) 千港元	林伯華 (附註 2) 千港元	黃志煒 (附註 3) 千港元	黃琛凱 (附註 4) 千港元	黎健聰 (附註 5) 千港元	麥光耀 (附註 6) 千港元	葉建新 (附註 7) 千港元		陳世峰 (附註 8) 千港元
袍金	—	—	—	299	239	—	—	159	5	73	775
薪金及津貼	2,142	1,060	1,377	—	—	509	10	—	—	—	5,098
退休福利供款	—	—	39	—	—	—	—	—	—	—	39
酬金總額	2,142	1,060	1,416	299	239	509	10	159	5	73	5,912

二零一三年

	行政總裁 兼董事		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英源 千港元	黃陳麗琚 (附註 1) 千港元	陳俊傑 千港元	林伯華 (附註 2) 千港元	黃志煒 (附註 3) 千港元	陳世峰 (附註 8) 千港元	陳釗仁 (附註 9) 千港元	
袍金	—	—	—	289	229	229	—	747
薪金及津貼	2,224	1,595	1,419	—	—	—	134	5,372
退休福利供款	—	—	46	—	—	—	—	46
酬金總額	2,224	1,595	1,465	289	229	229	134	6,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1：黃陳麗琚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2：林伯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黃志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4：黃琛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黃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就其作為本集團員工之身份提供服務，收取896,000港元之酬金。

附註5：黎健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6：麥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7：葉建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8：陳世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9：陳釗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彼之酬金包括該等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4	3,672
退休福利供款	24	32

彼等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零)	228,203	—
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15,061
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	11,296
	228,203	26,357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145,996)	(19,82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8,090,034	752,356,110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534,591	1,461,536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9,624,625	753,817,646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7,680)	(26,199)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5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85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二零一三年度溢利6,37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0,614	10,627	282,487	100,347	15,366	14,337	733,778
外匯調整	6,522	203	8,267	2,261	428	426	18,107
添置	45,932	989	46,493	5,420	819	—	99,653
出售	(325)	(4,188)	(753)	(12,562)	(1,879)	—	(19,707)
轉撥	13,982	—	—	—	—	(13,982)	—
估值調整	41,293	—	—	—	—	—	41,2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018	7,631	336,494	95,466	14,734	781	873,124
外匯調整	(4,673)	(46)	(3,819)	(943)	(179)	19	(9,641)
添置	3,653	557	14,577	2,326	432	7,536	29,081
出售	—	—	(56,460)	(18,846)	(3,699)	—	(79,0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341,139)	(7,526)	(266,924)	(75,276)	(10,000)	(4,370)	(705,235)
轉撥	3,966	—	—	—	—	(3,966)	—
估值調整	14,277	—	—	—	—	—	14,2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02	616	23,868	2,727	1,288	—	122,601
包括：							
成本價	—	616	23,868	2,727	1,288	—	28,499
估值 — 二零一四年	94,102	—	—	—	—	—	94,102
	94,102	616	23,868	2,727	1,288	—	122,60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764	159,618	86,541	8,823	—	262,746
外匯調整	3,210	187	4,947	1,952	267	—	10,563
本年度撥備	31,533	2,021	18,622	4,543	1,068	—	57,787
出售時撇銷	(325)	(4,171)	(716)	(12,368)	(1,596)	—	(19,176)
估值調整	(34,418)	—	—	—	—	—	(34,4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01	182,471	80,668	8,562	—	277,502
外匯調整	(1,686)	(37)	(2,255)	(726)	(108)	—	(4,812)
本年度撥備	25,131	784	15,789	3,472	874	—	46,050
出售時撇銷	—	—	(49,073)	(17,367)	(2,898)	—	(69,33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1)	—	(5,932)	(126,236)	(63,849)	(5,679)	—	(201,696)
估值調整	(23,445)	—	—	—	—	—	(23,4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6	20,696	2,198	751	—	24,2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02	—	3,172	529	537	—	98,3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018	1,830	154,023	14,798	6,172	781	595,622

附註： 僅在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間作出分配時，方會將業主自用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干建於中國土地之本集團樓宇尚未獲授其擁有權之正式所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之樓宇之賬面值為204,305,000港元。董事認為，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並不損害有關樓宇之價值。相關樓宇已經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其中一間出售附屬公司持有之兩項物業之合法業權(即土地及樓宇)，相關樓宇及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別為18,889,000港元及11,530,000港元。根據該買賣協議，該等物業之合法業權須轉讓回本集團作為附註31所載交易之一部份。截至該等財政報表獲批准日期，其中一項物業之合法所有權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另一項物業之轉讓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獲授正式所有權。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之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5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58,700	54,400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35,402	315,145
在台灣按永久業權持有	—	48,473
	94,102	418,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重估其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產生賬面值之收益30,005,000港元及7,717,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達5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777,000港元)之香港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中國土地及樓宇均根據直接比較法估值。價值達35,4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9,768,000港元)之中國其餘土地及樓宇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達48,473,000港元之台灣土地及樓宇則均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由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上述均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估值師。

香港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中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根據反映最近類似物業之可比較價格之直接比較法，主要按該等評估土地及樓宇之性質、位置及情況差異調整(「專業調整」)而釐定。中國及台灣其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則採用反映市場參與者構建可比較工具及賬齡之資產成本，並按陳舊程度調整而釐定。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時之使用狀況。

直接比較法

根據直接比較法於進行土地及樓宇估值時所用之主要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為對可比較價格作出之專業調整，介乎7%至13%(二零一三年：6%至15%)。對所用可比較價格作出之專業調整增加1%將導致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上升5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5,000港元)，反之亦然。

折舊重置成本法

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於進行土地及樓宇估值時所用之主要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為樓宇每平方米之建築成本，每平方米介乎1,300港元至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港元至3,900港元)。所用樓宇每平方米之建築成本增加100港元將導致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增加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公平值架構之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詳情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58,700
香港境外租賃土地及樓宇	35,402
	<hr/>
	94,102

年內，概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

倘若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合共17,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3,129,000港元)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 16,35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4,486,000 港元)指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就呈報目的而言，其中款項 20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799,000 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17.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134
外匯調整	(2,6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67
外匯調整	(1,6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1)	(92,8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189
外匯調整	(2,644)
本年度撥備	4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75
外匯調整	(1,643)
本年度撥備	3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1)	(92,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有關款項乃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購入知識產權賬面值。該等知識產權使本集團可於收購日期起使用註冊技術製造嬰幼兒產品，為期 4 至 18 年。因此，賬面淨值將按餘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該等知識產權已經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1,700	11,7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600)	(3,600)
	8,100	8,1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3,529)	(2,934)
	4,571	5,166
出售聯營公司(附註)	(4,571)	—
	—	5,166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odium Zone Limited，和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集團聯營公司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Weblink」)之30%權益，代價為5,099,000港元(「聯營公司出售交易」)。

聯營公司出售交易已於年內完成，其代價已悉數結清。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之已 發行之股本/ 註冊資本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Weblink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30%	投資控股
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30%	經銷光纖週邊產品
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設立	中國	1,548,000美元	30%	製造及分銷光纖 週邊產品

* Weblink之全資附屬公司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Weblink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3,299
負債總額	(26,080)
<hr/>	
資產淨額	17,219
<hr/>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5,166
<hr/>	
收入	35,054
<hr/>	
本年度虧損	(5,992)
<hr/>	
其他全面支出	(240)
<hr/>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1,869)
<hr/>	

19. 待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待售投資佔非上市股權證券之8%股權，而該等證券由在中國設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過大，故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除去減值計量。此項投資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待售投資中由在台灣設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予獨立第三方，而該等證券代價為632,000港元，出售虧損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會計與稅項				總計 千港元
	折舊間差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提所得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97)	38,929	12,010	2,562	49,904
外匯調整	—	—	345	96	441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91)	—	7,316	(4,003)	3,22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18,049	—	—	18,0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8)	56,978	19,671	(1,345)	71,616
外匯調整	—	—	(104)	(17)	(121)
於損益中計入	(454)	—	(1,648)	(469)	(2,57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47,422)	(17,919)	1,831	(63,51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8,840	—	—	8,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2)	18,396	—	—	14,254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後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就其所產生溢利向其海外股東派付之股息將須繳納預提所得稅。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故並無就來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三年：19,67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5,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7,69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55,11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二零一三年：230,53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775	79,250
在製品	6,522	67,627
製成品	3,301	121,819
	26,598	268,696

年內，就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之撥備為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63,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920	274,500
減：呆賬撥備	(4,640)	(6,766)
	25,280	267,734
採購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630	76,084
減：呆賬撥備	—	(6,538)
	18,630	69,546
墊付供應商款項	—	7,116
預付款項	6,770	11,823
託管款項(附註31)	77,5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28,234	356,219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9,829	127,334
31日至90日	13,445	113,063
90日以上	2,006	27,337
	25,280	267,73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度。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之客戶提供信用銷售。授予客戶之信用限度定期被覆核。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尚未減值及逾期之應收賬項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為10,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271,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與本集團之持續關係、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其其後清償模式後，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61	32,342
31日至90日	3,203	16,530
90日以上	269	9,399
總計	10,233	58,271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6,766	6,18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09	583
出售附屬公司	(3,135)	—
年末餘額	4,640	6,766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為扣除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後之金額，為4,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6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考慮交易對手之目前財務狀況及其償還紀錄，並認為收取未償還金額之機會不大。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6,538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538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6,538)	—
年末餘額	—	6,5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已減值應收款項之金額，為6,538,000港元。該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為有關由代理就取得中國若干土地使用權提供之服務之代理費之預付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自交易對手收回未償還金額之機會不大。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5,321	—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 資產	—	5,246
— 負債	—	(2,684)
	—	2,5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之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利率	到期
3 份買入合約合共 11,000,000 美元 (結算淨額)	1 美元兌人民幣 6.2885-6.3300 元	介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4 份賣出合約合共 21,000,000 美元 (結算總額)	1 美元兌人民幣 6.2367-6.3120 元	介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上述金融工具乃基於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根據未平倉合約之餘下期間於報告期末之市場遠期匯率及其已訂約之遠期匯率釐定，並使用適當之貼現率貼現以考慮金額之時值。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一年內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2.04% 至 3.64% 計息。銀行存款已抵押，以就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故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清償時解除。

(b)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 4.3% 至 5.53% 計息。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取決於到期日市場利率之變動及該等構成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色。根據評估其風險及特性，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緊密相關。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c) 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2.1%(二零一三年：0.01%至2.5%)計息。

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64	2,562
美元	17,446	164,040
歐元	1,119	3,077
新台幣	187	4,617
港元	611,862	902
其他	—	29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52	208,314
應計開支	10,597	56,867
其他應付款項	55,770	47,534
	90,619	312,71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310	72,344
31日至90日	429	106,903
90日以上	10,513	29,067
	24,252	208,314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支付。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204,879
分析：		
有抵押	—	78,433
無抵押	—	126,446
	—	204,879
本集團借貸之風險如下：		
固定利率借貸	—	78,433
浮動利率借貸	—	126,446
	—	204,879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固定利率借貸	不適用	每年 3.2% 至 4.61%
浮動利率借貸	不適用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 或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 + 年利率 1%

金額以相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由於所有銀行借貸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78,433,000 港元)。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董事或關聯人士進行交易。年內之交易如下：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育晉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黃英源先生 黃陳麗琚女士(附註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695	637

(b) 與董事及股東進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黃英源先生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租金支出(附註ii)	135	163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12	6,165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附註：

- i.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均為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擁有實際權益及重大影響力。
- ii. 租金乃根據訂約雙方所協定之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0,706,724	75,071
行使購股權	2,776,000	2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482,724	75,348
行使購股權	7,194,000	7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676,724	76,068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之日起計30日內獲接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提早終止該計劃外，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77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該等合資格僱員有權於購股權歸屬當日(即第I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而第II批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屆滿日期(即第I批及第II批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除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屆滿後並無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外，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所有該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董事，以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提呈授出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一般而言，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於獲得股東批准前，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前批准。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並無購股權於授出後超過十年可予行使，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批准當日後超過十年可予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採納日期後有效及生效十年。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八日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八日	13,692,000	(2,776,000)	(710,000)	10,206,000	(7,194,000)	(2,818,000)	194,000
於年末可行使		—			3,715,000			19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7			0.77			0.77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12個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I批)	24個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續)

於以下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0.1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I批)	0.11

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9港元(二零一三年：0.91港元)。

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第I批)	(第II批)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7,500,000	7,500,000
加權平均股價	0.81 港元	0.81 港元
行使價	0.77 港元	0.77 港元
預期波幅	48.26%	47.60%
預期年期	3 年	3.5 年
無風險利率	0.38%	0.48%
預期股息率	11.69%	11.69%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份於過去三年至估值日期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進行估值。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因應變數及假設之變化，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已計入行政支出)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按每股0.59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總計75,000,000股股份。

合資格承授人有權在購股權成為歸屬(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9所詳述，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簽訂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完成，在該日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被轉移給買方。

根據該買賣協議，代價**930,000,000**港元（「代價」）需按照**(1)**該買賣協議所述之參考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840,000,000**港元及**(2)**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實際資產淨值」）（經根據該買賣協議所協定之會計政策，特別提述某些項目在完成賬目作調整）之兩者差異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現金代價**852,446,000**港元，餘下**77,554,000**港元則按照買賣協議存於代表本集團及買方之託管賬戶內，直至**(i)**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針對本集團（作為賣方）所提出之任何申索得到解決或撤銷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方會發放本集團。

根據買賣協議，倘實際資產淨值高於參考資產淨值，則買方將向本集團支付差額。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參考資產淨值，則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差額。

買方要求根據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擬本對代價作出**307,426,000**港元之重大下調（「調整」），本公司認為須就代價作出**82,056,000**港元之上調。代價其中**622,574,000**港元為本集團與買方並無爭議之代價。本集團就剩餘代價**307,426,000**港元之應得權利仍待落實已出售附屬公司完成賬目及獨立會計師時就實際資產淨值所需之合適調整發出報告後按實際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根據該買賣協議，當本集團及買方未能就實際資產淨值達成共識時，可委任獨立會計師。）直至此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上述不確定事項仍未解決，亦並未委任獨立會計師。調整最終將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之出售事項盈利或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尚有爭議之代價**307,426,000**港元為遞延代價及列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中，遞延代價將於上述不確定事項已合理地解決時釋出至損益中。存入代表本集團及買方之託管賬戶之金額**77,554,000**港元則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經調整代價	
二零一四年已收現金代價	852,446
代表本集團及買方收取存放於託管帳戶之現金	77,554
<hr/>	
本集團已收總代價	930,000
減：遞延代價	(307,426)
<hr/>	
本集團與買方並無爭議之代價	622,574
<hr/>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539
預付租金	95,230
知識產權	128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1,083
存貨	244,422
應收本集團款項	32,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3,331)
應付稅項	(5,946)
遞延稅項負債	(63,510)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851,927
<hr/>	
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虧損	
本集團與買方並無爭議之代價	622,574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851,927)
於出售事項時釋放累計換算儲備	155,911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12,747)
<hr/>	
除稅前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	(86,189)
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稅項(附註)	(30,608)
<hr/>	
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	(116,797)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52,446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7,782)
<hr/>	
	814,664
<hr/>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相關稅項包括(i)因轉讓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股權而產生，基於10%之稅率估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25,000,000港元，及(ii)因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撥回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而產生，基於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32%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按累進稅率制度估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土地增值稅5,608,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於附註9披露。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7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物業重估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換算儲備、購股權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本公司董事對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進行評估。根據已提呈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5,321	5,24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917,266	719,695
待售金融資產	—	64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	2,684
攤銷成本	76,292	455,709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待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予以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透過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務。本集團僅根據對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所進行之審慎評估而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向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提供產品信貸銷售。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已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及集中風險極微。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3%(二零一三年：48%)由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結欠，故本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該等五大客戶為與本集團交易多年之著名醫療及嬰兒產品交易商。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與客戶會面，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向五大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經驗乃在董事預期之中。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及購貨以外幣結算，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0.3% (二零一三年：3%)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約13% (二零一三年：18%)之採購成本亦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而本集團亦承擔若干以美元、港元及歐元進行買賣之交易，因此，出現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尚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於其認為風險屬重大時購入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人民幣	1,964	—
美元	14,821	164,040
港元	637,778	902
歐元	1,119	3,077
新台幣(「新台幣」)	187	4,617
貨幣負債		
美元	—	6,305
港元	1,105	6,099
歐元	—	25,359
新台幣	—	4,9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外幣遠期合約(二零一三年：32,000,000美元)。有關詳情於附註24列示。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人民幣、新台幣、港元及歐元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有關外幣風險極低。因此，其波動並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內。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兌其他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使用5%之敏感度比率，該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評估區間。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支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及外幣遠期合約，並於年終分別就匯率及遠期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美元兌其他貨幣出現美元升值5%（二零一三年：5%）所導致之溢利增加。倘美元兌其他貨幣出現美元貶值5%，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出現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新台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及負債	(98)	—	(9)	16	(56)	1,11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銀行存款(有關詳情見附註25)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負債利率之風險之詳情載於此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市場利率波動所致。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行使金融工具於全年內未予行使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就銀行存款使用10基點(二零一三年：10基點)增加或減少，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銀行存款利率有10基點(二零一三年：10基點)之變動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兩年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持作買賣投資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公司就此類投資面對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定期審查相關投資之市場表現及市場價格以管理此風險。鑒於投資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5%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就以淨值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未折現現金流量淨值已予呈列。以下流動資金風險分析並不包括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期限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期限對於理解衍生工具出現現金流量之時間相當重要。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5,077	1,019	196	76,292	76,292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792	125,429	17,609	250,830	250,830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3.2%	—	80,943	—	80,943	78,433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1.48%	128,318	—	—	128,318	126,446
		236,110	206,372	17,609	460,091	455,709
衍生金融負債						
— 結算淨額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		1,952	732	—	2,684	2,684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外幣遠期合約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來自符合合約到期期限之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二級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 無	資產 — 5,246,000港元 (結算總額)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之遠期利率，並使用適當之貼現率貼現以考慮金額之時值而估計。
	負債 — 無	負債 — 2,684,000港元 (結算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	5,321,000港元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價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4,007	9,56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	2,4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45
	9	5,60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租約平均期限議定為兩年(二零一三年：五年)，租金平均固定為兩年(二零一三年：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4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1,000港元)。租約平均期限議定為三年，平均固定三年。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39	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85	—
	6,624	44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以下項目之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771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需按相關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分別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分別向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3,971	253,971
其他應收款項		275	2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628,202	439,557
銀行結餘		7,812	1,541
		890,260	695,311
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202	1,1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358,972	257,190
		450,174	258,383
		440,086	436,9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068	75,348
儲備	(b)	364,018	361,580
		440,086	436,928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8,431	244,461	1,127	1,270	2,083	357,37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	28,291	28,291
行使購股權	2,183	—	(323)	—	—	1,86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414	—	—	414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67)	—	67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26,357)	(26,3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14	244,461	1,151	1,270	4,084	361,580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	225,804	225,804
行使購股權	5,642	—	(823)	—	—	4,8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18	—	—	18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326)	—	326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228,203)	(228,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56	244,461	20	1,270	2,011	364,018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i)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Lerado China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 港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及 於台灣經銷 嬰兒產品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02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隆成環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i)	澳門	100,000 澳門幣	—	—	—	100	經銷嬰兒產品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 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經銷嬰兒產品
Link Treasure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 美元 普通股	—	—	—	100	於台灣提供研究 及開發服務
中山市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46,94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	—	—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兒產品
中山市國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3,15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	—	—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兒車車輪
小天使嬰童用品(中山)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40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	—	—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兒產品
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6,26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 哺育用品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i)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黃石市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兒產品
陽江市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兒產品
上海隆成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3,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	100	零售及批發銷售 嬰兒產品
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台灣	20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	—	—	100	提供採購服務並經銷 嬰兒產品
中山隆成啟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6,42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及經銷醫療用品

附註：

- (i) 除上文主要業務項下另有所指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設立地區經營。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出售其全部股權後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1。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誠如附註9所詳述，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兩宗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2,222,0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之合約承諾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此案件的下一審判日期尚未訂定。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審訊日期尚未訂定。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d Honour Holdings Limited(「Red Honour」)與多名賣方(乃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ed Honour有條件同意購買一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港元，另加目標公司於完成日之資產淨值，惟應付代價不得超過21,8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從事孖展融資業務。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22,045	122,151	149,421	147,576	154,6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72	1,772	19,480	(25,606)	(17,307)
所得稅支出	(1,932)	(777)	(3,685)	(593)	(3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9,240	995	15,795	(26,199)	(17,6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95,737	26,431	25,073	6,370	(128,3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4,977	27,426	40,868	(19,829)	(145,996)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4,922 55	27,426 —	40,868 —	(19,829) —	(145,996) —
	104,977	27,426	40,868	(19,829)	(145,99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535,283	1,722,121	1,791,616	1,739,949	1,071,816
負債總額	(489,609)	(640,893)	(689,064)	(601,090)	(438,950)
	1,045,674	1,081,228	1,102,552	1,138,859	632,866
以下項目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45,674 —	1,081,228 —	1,102,552 —	1,138,859 —	632,866) —
	1,045,674	1,081,228	1,102,552	1,138,859	632,866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以就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之業務進行重列。

